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9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邮件和传真方式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方威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17 年 7 月 14 日，方威持有公司 6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2015 年方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 3、减持期间：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若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 5、减持价格：不低于 7 元/股；
-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12,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1%）；
- 7、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方威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方威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通知函。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